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136號

電話：(03)582-41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6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3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75~8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8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4、83~84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三三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6~74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憲 宗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98,621 仟元、731,328 仟元及 677,95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3.43%、12.44% 及 11.18%。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92,103 仟元及 544,95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91% 及 14.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2,303	10	\$ 972,271	17	\$ 782,91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653	-	13,138	-	12,98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210,386	4	276,516	5	357,79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九）	905,823	15	791,011	13	816,372	1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3,229	-	3,054	-	3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39,312	1	42,322	1	12,35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177,519	20	1,244,295	21	1,526,099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795,595	13	261,556	4	283,395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26,820</u>	<u>63</u>	<u>3,604,163</u>	<u>61</u>	<u>3,791,949</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297	-	24,523	-	19,5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65,977	1	74,704	1	81,0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761,915	30	1,796,184	31	1,778,438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61,532	3	163,848	3	169,766	3			
	無形資產									
1805	商譽（附註四）	14,072	-	14,072	-	14,0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720	-	958	-	-	-			
1780	無形資產合計	<u>14,792</u>	<u>-</u>	<u>15,030</u>	<u>-</u>	<u>14,072</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57,565	1	55,140	1	56,6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九）	141,461	2	144,192	3	154,78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17,539</u>	<u>37</u>	<u>2,273,621</u>	<u>39</u>	<u>2,274,243</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44,359</u>	<u>100</u>	<u>\$ 5,877,784</u>	<u>100</u>	<u>\$ 6,066,1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209,400	4	\$ 231,372	4	\$ 339,533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29,950	2	99,930	2	79,94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74,639	3	296,791	5	292,377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18,397	4	136,339	2	212,508	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20,093	-	5,841	-	5,76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41,082	2	153,710	3	188,05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21,140	-	23,615	-	33,11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180,712	3	166,911	3	207,13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及二八）	26,168	1	18,454	-	4,6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1,581</u>	<u>19</u>	<u>1,132,963</u>	<u>19</u>	<u>1,363,06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81,981	3	334,913	6	208,6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18,917	2	105,174	2	98,25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73,214	3	186,318	3	187,317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13,170	-	12,615	-	12,9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7,282</u>	<u>8</u>	<u>639,020</u>	<u>11</u>	<u>507,07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608,863</u>	<u>27</u>	<u>1,771,983</u>	<u>30</u>	<u>1,870,143</u>	<u>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8,204	32	1,898,204	32	1,898,204	31			
3200	資本公積	182,836	3	182,836	3	182,83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600	5	290,361	5	266,15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6,222	15	919,854	16	910,906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08,581</u>	<u>22</u>	<u>1,210,215</u>	<u>21</u>	<u>1,177,061</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19,420	-	(68,952)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409,041</u>	<u>57</u>	<u>3,222,303</u>	<u>55</u>	<u>3,258,101</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926,455	16	883,498	15	937,948	15			
3XXX	權益總計	<u>4,335,496</u>	<u>73</u>	<u>4,105,801</u>	<u>70</u>	<u>4,196,049</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944,359</u>	<u>100</u>	<u>\$ 5,877,784</u>	<u>100</u>	<u>\$ 6,066,1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十一及二八）	\$ 3,502,527	100	\$ 3,856,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二）	(2,764,174)	(79)	(3,116,181)	(81)
5900	營業毛利	<u>738,353</u>	<u>21</u>	<u>740,674</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50,149)	(7)	(248,875)	(6)
6200	管理費用	(233,294)	(7)	(226,10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94)	(2)	(68,53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2,337)	(16)	(543,517)	(14)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二）	<u>21,520</u>	<u>1</u>	<u>24,273</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207,536</u>	<u>6</u>	<u>221,43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33,689	1	15,9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6,217)	(1)	(9,293)	-
7050	財務成本	(12,407)	-	(13,8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9,460)	-	(6,2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95)	-	(13,4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3,141	6	\$ 208,02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三)	(49,047)	(1)	(76,713)	(2)	
8200	本期淨利	<u>154,094</u>	<u>5</u>	<u>131,30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029	4	(104,559)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5,330	-	3,95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31	-	(50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606)	-	(6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150,484</u>	<u>4</u>	(101,78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4,578</u>	<u>9</u>	<u>\$ 29,518</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2,588	4	\$ 124,78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506</u>	-	<u>6,522</u>	-	
8600		<u>\$ 154,094</u>	<u>4</u>	<u>\$ 131,307</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3,684	7	\$ 59,11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60,894</u>	<u>2</u>	(29,594)	(1)	
8700		<u>\$ 304,578</u>	<u>9</u>	<u>\$ 29,518</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75</u>		<u>\$ 0.66</u>		
9810	稀 釋	<u>\$ 0.75</u>		<u>\$ 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9,820	\$ 1,898,204	\$ 182,836	\$ 266,155	\$ -	\$ 910,906	\$ -	\$ 3,258,101	\$ 937,948	\$ 4,196,04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206	-	(24,20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94,910)	-	(94,910)	-	(94,910)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	-	-	(24,856)	(24,856)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124,785	-	124,785	6,522	131,307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79	(68,952)	(65,673)	(36,116)	(101,78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8,064	(68,952)	59,112	(29,594)	29,51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9,820	1,898,204	182,836	290,361	-	919,854	(68,952)	3,222,303	883,498	4,105,801
B3	依金管證發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759	(99,759)	-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239	-	(12,23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56,946)	-	(56,946)	-	(56,946)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	-	(17,937)	(17,937)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42,588	-	142,588	11,506	154,094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24	88,372	101,096	49,388	150,48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5,312	88,372	243,684	60,894	304,57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9,820	\$ 1,898,204	\$ 182,836	\$ 302,600	\$ 99,759	\$ 906,222	\$ 19,420	\$ 3,409,041	\$ 926,455	\$ 4,335,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3,141	\$ 208,0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975	131,649
A20200	攤銷費用	513	1,242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1,639)	6,2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894)	(1,125)
A20900	利息費用	12,407	13,828
A21200	利息收入	(20,743)	(7,8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65	9,84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246	(362)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2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36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460	6,2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	2,133	78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6,130	81,27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5,286)	20,2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10	(29,972)
A31200	存貨減少	78,937	276,0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4,039)	21,83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2,152)	4,41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058	(76,1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398)	(35,1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966	13,89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26	2,9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1,122)	652,2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186)	(79,1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308)	573,1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14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80)	(162,3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	2,497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377)	(2,17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31	10,59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0,743</u>	<u>7,8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983)</u>	<u>(148,5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1,972)	(108,16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780	293,2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911)	(207,1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946)	(94,9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937)	(24,85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2,617)</u>	<u>(13,04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8,603)</u>	<u>(134,8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6,926</u>	<u>(100,32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9,968)	189,3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2,271</u>	<u>782,91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2,303</u>	<u>\$ 972,2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3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紬、紬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及光電用螢光粉等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新 / 修正 / 修訂 準則 及 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 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 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者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

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惟此項

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

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元盛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	97.72%	97.72%	97.72%
"	C.G.C.公司	海外轉投資	60.00%	60.00%	60.00%
"	龍華公司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C.G.C.公司	福傑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	N.P.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	三水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98.00%	98.00%	98.00%
"	上海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吉德富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山東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上海敦鴻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龍華公司	富豪公司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富豪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99.71%	99.71%	99.71%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

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基於歷史經驗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996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1,227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8	\$ 2,012	\$ 1,7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5,851	671,283	733,09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74,944	298,976	48,025
	<u>\$ 582,303</u>	<u>\$ 972,271</u>	<u>\$ 782,91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3.05%	0.01%~3.37%	0.01%~3.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653	\$ 10,955	\$ 10,673
一 基金受益憑證	-	2,183	2,312
	<u>\$ 12,653</u>	<u>\$ 13,138</u>	<u>\$ 12,98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4,297</u>	<u>\$ 24,523</u>	<u>\$ 19,50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於102年度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下跌，故提列減損損失10,226仟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47,461	\$ 834,618	\$ 855,469
減：備抵銷退折讓	(3,120)	(2,071)	(2,703)
減：備抵呆帳	(38,518)	(41,536)	(36,394)
	<u>\$ 905,823</u>	<u>\$ 791,011</u>	<u>\$ 816,37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8,392	\$ 35,450	\$ 4,805
應收代墊款等	10,920	6,872	7,545
	<u>\$ 39,312</u>	<u>\$ 42,322</u>	<u>\$ 12,350</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80 至 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 91 天至 2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以下	\$ 60,799	\$ 76,211	\$ 98,553
31至60天	23,065	42,015	42,299
61至90天	14,108	40,849	33,321
91天以上	28,985	40,097	-
	<u>\$ 126,957</u>	<u>\$ 199,172</u>	<u>\$ 174,1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41,536	\$ 36,394
加：本期提列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1,639)	6,281
減：本期沖銷呆帳	(3,492)	-
加（減）：外幣換算差額	2,113	(1,139)
期末餘額	<u>\$ 38,518</u>	<u>\$ 41,536</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至180天	\$ 16,348	\$ 47,454	\$ 20,483
181天以上未滿1年	9,505	15,093	9,923
1年以上未滿2年	19,068	9,285	11,400
2年以上	<u>17,201</u>	<u>23,068</u>	<u>70,854</u>
	<u>\$ 62,122</u>	<u>\$ 94,900</u>	<u>\$ 112,6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22,432仟元、18,445仟元及9,689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合併公司設定信用狀提前押匯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6,316	\$ 3,054	\$ 19,11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3,087</u>)	<u>-</u>	(<u>19,078</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229</u>	<u>\$ 3,054</u>	<u>\$ 37</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22,160	\$ 61,320	\$ 29,473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102,067</u>)	(<u>55,479</u>)	(<u>23,712</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0,093</u>	<u>\$ 5,841</u>	<u>\$ 5,761</u>

合併公司於102及101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110,372仟元及88,987仟元。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物 料	\$ 308,811	\$ 301,662	\$ 546,049
在 製 品	205,511	222,070	232,686
製 成 品	574,401	661,722	608,529
商 品	67,706	54,442	67,962
在途存貨	<u>21,090</u>	<u>4,399</u>	<u>70,873</u>
	<u>\$ 1,177,519</u>	<u>\$ 1,244,295</u>	<u>\$ 1,526,099</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08,852 仟元及 3,049,406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5,364 仟元，主係處分部分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288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65,977</u>	<u>\$ 74,704</u>	<u>\$ 81,045</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9%	26.89%	27.14%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 251,658</u>	<u>\$ 287,501</u>	<u>\$ 290,668</u>
總 負 債	<u>\$ 34,489</u>	<u>\$ 37,880</u>	<u>\$ 18,668</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209,811</u>	<u>\$296,664</u>
本期淨損	<u>(\$ 35,177)</u>	<u>(\$ 23,23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2,725</u>	<u>(\$ 1,892)</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分別為 9,460 仟元及 6,258 仟元；暨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31 仟元及（509）仟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989,574	\$ 847,522	\$ 759,848	\$ 292,710	\$ 43,894	\$2,933,548
增 添	63,110	45,283	52,584	1,386	-	162,363
處 分	-	(13,940)	(42,056)	(13,274)	-	(69,270)
淨兌換差額	(1,313)	(2,905)	(3,084)	(1,394)	(494)	(9,190)
重分類	-	7,226	1,239	27,741	(36,206)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1,051,371</u>	<u>\$ 883,186</u>	<u>\$ 768,531</u>	<u>\$ 307,169</u>	<u>\$ 7,194</u>	<u>\$3,017,45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8,862	\$ 473,344	\$ 454,663	\$ 208,241	\$ -	\$1,155,110
處 分	-	(13,133)	(40,613)	(3,188)	-	(56,934)
折舊費用	-	37,642	71,571	17,597	-	126,810
淨兌換差額	-	(1,865)	(1,257)	(597)	-	(3,71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62</u>	<u>\$ 495,988</u>	<u>\$ 484,364</u>	<u>\$ 222,053</u>	<u>\$ -</u>	<u>\$1,221,267</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970,712</u>	<u>\$ 374,178</u>	<u>\$ 305,185</u>	<u>\$ 84,469</u>	<u>\$ 43,894</u>	<u>\$1,778,438</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1,032,509</u>	<u>\$ 387,198</u>	<u>\$ 284,167</u>	<u>\$ 85,116</u>	<u>\$ 7,194</u>	<u>\$1,796,184</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1,051,371	\$ 883,186	\$ 768,531	\$ 307,169	\$ 7,194	\$3,017,451
增 添	-	2,804	22,647	13,060	21,069	59,580
處 分	-	(470)	(16,975)	(4,386)	-	(21,831)
淨兌換差額	2,546	31,691	25,529	10,742	370	70,878
重分類	-	(6,215)	602	2,208	(3,732)	(7,13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053,917</u>	<u>\$ 910,996</u>	<u>\$ 800,334</u>	<u>\$ 328,793</u>	<u>\$ 24,901</u>	<u>\$3,118,94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862	\$ 495,988	\$ 484,364	\$ 222,053	\$ -	\$1,221,267
處 分	-	(420)	(5,880)	(4,066)	-	(10,366)
折舊費用	-	39,473	58,938	16,980	-	115,391
淨兌換差額	-	15,564	14,493	7,814	-	37,871
重分類	-	(7,137)	-	-	-	(7,13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62</u>	<u>\$ 543,468</u>	<u>\$ 551,915</u>	<u>\$ 242,781</u>	<u>\$ -</u>	<u>\$1,357,02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1,035,055</u>	<u>\$ 367,528</u>	<u>\$ 248,419</u>	<u>\$ 86,012</u>	<u>\$ 24,901</u>	<u>\$1,761,91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至10年
建築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其他資產	1至30年

(一)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改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6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 本公司於 87 年及 90 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自有土地，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地地段	土地面積 (m ²)	過戶名下	保 全 措 施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 100,000 仟元

上述通霄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本公司營業使用。

(三) 合併公司之土地及機器設備，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累計減損損失皆為 33,369 仟元。

(四)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u>成 本</u>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4,354
增 添	125
處 分	(160)
淨兌換差額	(<u>1,437</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2,882</u>
<u>累計折舊</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588
折舊費用	4,839
處 分	(159)
淨兌換差額	(<u>234</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034</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169,766</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63,848</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2,882
淨兌換差額	<u>2,774</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5,656</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034
折舊費用	4,584
淨兌換差額	<u>50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124</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61,532</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二)	\$ 707,868	\$ 178,558	\$ 141,924
其他預付款	80,090	33,981	102,463
其 他	<u>7,637</u>	<u>49,017</u>	<u>39,008</u>
	<u>\$ 795,595</u>	<u>\$ 261,556</u>	<u>\$ 283,395</u>
<u>非 流 動</u>			
預付租賃款(一)	\$ 115,122	\$ 111,369	\$ 118,663
其他金融資產(二)	9,975	9,975	-
其他預付款	14,990	21,243	16,462
其 他	<u>1,374</u>	<u>1,605</u>	<u>19,657</u>
	<u>\$ 141,461</u>	<u>\$ 144,192</u>	<u>\$ 154,782</u>

(一) 合併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二) 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0%-5.75% 及 0.69%-6.25%。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19,400	\$ 116,120	\$ 138,72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90,000</u>	<u>115,252</u>	<u>200,812</u>
	<u>\$ 209,400</u>	<u>\$ 231,372</u>	<u>\$ 339,533</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01%~2.60%、0.50%~3.00% 及 0.50%~4.00%。

借款中合併公司向台新銀行融資之約定條件如下：

1. 中銜印尼公司、C.G.C.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每季金流合計需達美金 3,000 仟元。
2. 中銜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合計共用額度不得逾美金 4,400 仟元。
3. 中銜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短期借款餘額合計逾美金 2,400 仟元時，C.G.C.公司每季存款均額需達美金 2,000 仟元，每季檢核一次。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 / 承兌機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50,000	\$ 90,000	\$ -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50,000	-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u>30,000</u>	<u>10,000</u>	<u>80,000</u>
	130,000	100,000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0</u>)	(<u>70</u>)	(<u>56</u>)
	<u>\$ 129,950</u>	<u>\$ 99,930</u>	<u>\$ 79,944</u>
利率區間	0.75%-0.95%	0.75%-0.90%	0.66%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期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 20,000	\$ 1	\$ 19,999	0.75%~0.95%	102.12.06~103.01.03
"	30,000	18	29,982	"	102.12.27~103.01.24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6	29,994	"	102.12.13~103.01.10
"	20,000	9	19,991	"	102.12.27~103.01.24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u>30,000</u>	<u>16</u>	<u>29,984</u>	"	102.12.27~103.01.24
	<u>\$ 130,000</u>	<u>\$ 50</u>	<u>\$ 129,950</u>		

101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期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30,000	\$ 16	\$ 29,984	0.75%~0.90%	101.11.23~102.01.22
"	30,000	18	29,982	"	101.11.26~102.01.25
"	30,000	25	29,975	"	101.12.11~102.02.04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u>10,000</u>	<u>11</u>	<u>9,989</u>	"	101.12.27~102.02.25
	<u>\$ 100,000</u>	<u>\$ 70</u>	<u>\$ 99,930</u>		

101年1月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期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50,000	\$ 26	\$ 49,974	0.66%	100.11.29~101.01.30
"	20,000	20	19,980	"	100.12.27~101.02.24
"	10,000	10	9,990	"	100.12.27~101.02.24
	<u>\$ 80,000</u>	<u>\$ 56</u>	<u>\$ 79,944</u>		

(三)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合作金庫	97.12.26~102.12.26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1,933 仟元。	\$ -	\$ 11,600	\$ 23,200
"	97.12.26~102.12.26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3,167 仟元。	-	19,000	38,000
"	99.05.25~104.05.25	自 100 年 11 月 25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8 期，每期攤還 12,500 仟元。	37,500	62,500	62,500
"	101.10.30~106.10.30	自 103 年 4 月 30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攤還，每期攤還 7,500 仟元。	60,000	60,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08.01~101.07.31	自 99 年 8 月 12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4 期，第 1~2 期每期償還 USD45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1,050 仟元。	-	-	63,546
"	100.08.15~103.08.15	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8,5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6,500 仟元。	23,500	57,500	91,500
"	100.08.26~103.08.26	自 100 年 11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12,200	29,000	45,800
"	100.09.23~103.09.23	自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12,200	29,000	45,800
元大商業銀行	98.12.01~101.11.30	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 6 期，第 1~2 期每期償還 USD20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300 仟元，第 5~6 期每期償還 USD1,000 仟元。	-	-	30,260
"	101.05.04~105.05.03	自 102 年 11 月 30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6 期，第 1~2 期償還 USD50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600 仟元，第 5~6 期每期償還 USD900 仟元。	105,355	117,104	-
永豐銀行	98.06.10~101.06.10	自 99 年 6 月 10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逐季攤還本金（99 年 9 月 10 日起每 3 個月還本 USD250 仟元）。	-	-	15,130
"	101.06.29~104.06.28	自 101 年 6 月 29 日起，寬限 1 年，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逐季攤還本金（102 年 9 月 29 日起每 3 個月還本 USD125 仟元）。	22,388	29,030	-
	101.11.29~104.11.29	自 101 年 11 月 29 日起，寬限 1 年，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逐季攤還本金（103 年 2 月 29 日起每 3 個月還本 USD375 仟元）。	89,550	87,090	-
			362,693	501,824	415,73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之長期借款			(<u>180,712</u>)	(<u>166,911</u>)	(<u>207,136</u>)
長期借款			<u>\$ 181,981</u>	<u>\$ 334,913</u>	<u>\$ 208,600</u>

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以內	\$ 180,712	\$ 166,911	\$ 207,13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兩年	124,890	134,605	123,2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 5 年	57,091	200,308	85,400
	<u>\$ 362,693</u>	<u>\$ 501,824</u>	<u>\$ 415,736</u>

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長期借款除向永豐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利息，係分別依照新加坡同業公告三個月 SIBER 加 1.25%、1.00%及 1.00%計息，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外，其餘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48%~1.65%、1.48%~1.65%及 1.48%~1.56%；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之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須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2 倍。
2. 負債淨值比（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 倍。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 倍。
4. 淨值不得低於 3,000,000 仟元。

上述財務比率以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計算一次。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51,179	\$ 269,537	\$ 263,202
非因營業而發生	23,460	27,254	29,175
	<u>\$ 174,639</u>	<u>\$ 296,791</u>	<u>\$ 292,37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18,397</u>	<u>\$ 136,339</u>	<u>\$ 212,508</u>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四個月，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7,383 仟元、4,294 仟元及 1,811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八、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280	\$ 41,894	\$ 70,776
應付佣金	7,505	6,867	10,58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 酬勞	5,505	4,406	8,714
應付股利	4,049	-	-
應付增值稅	-	12,370	2,175
其 他	77,743	88,173	95,805
	<u>\$ 141,082</u>	<u>\$ 153,710</u>	<u>\$ 188,055</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0,122	\$ 9,752	\$ 1,116
其 他	16,046	8,702	3,519
	<u>\$ 26,168</u>	<u>\$ 18,454</u>	<u>\$ 4,63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C.G.C.公司、龍華公司、富豪公司、N.P.公司、Ford 公司及中緬印尼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而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 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50%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5%	1.65%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310	\$ 3,922
利息成本	2,924	3,1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7)	(161)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利益	(26)	(150)
	<u>\$ 6,041</u>	<u>\$ 6,7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2,465</u>	<u>\$ 3,859</u>
推銷費用	<u>\$ 1,086</u>	<u>\$ 1,470</u>
管理費用	<u>\$ 2,071</u>	<u>\$ 717</u>
研發費用	<u>\$ 419</u>	<u>\$ 735</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2,140	\$ 202,932	\$ 211,3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926)	(16,614)	(23,994)
提撥短絀	<u>173,214</u>	<u>186,318</u>	<u>187,31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3,214</u>	<u>\$ 186,318</u>	<u>\$ 187,31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202,932	\$211,311
當期服務成本	3,310	3,922
利息成本	2,924	3,170
精算利益	(15,356)	(4,101)
福利支付數	(14,457)	(16,011)
淨資產負債調整數	<u>2,787</u>	<u>4,641</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82,140</u>	<u>\$202,93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614	\$ 23,9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7	161
雇主提撥數	6,602	8,470
福利支付數	(14,457)	(16,011)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926</u>	<u>\$ 16,614</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2,140	\$ 202,932	\$ 211,3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926	\$ 16,614	\$ 23,994
提撥短絀	\$ 173,214	\$ 186,318	\$ 187,31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5,356	\$ 4,101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6	\$ 150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301 仟元及 6,602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30,000</u>	<u>230,000</u>	<u>230,000</u>
額定股本	<u>\$ 2,300,000</u>	<u>\$ 2,300,000</u>	<u>\$ 2,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89,820</u>	<u>189,820</u>	<u>189,820</u>
已發行股本	<u>\$ 1,898,204</u>	<u>\$ 1,898,204</u>	<u>\$ 1,898,204</u>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71,518	\$ 171,518	\$ 171,518
受贈資產	740	740	740
員工認股權	<u>10,578</u>	<u>10,578</u>	<u>10,578</u>
	<u>\$ 182,836</u>	<u>\$ 182,836</u>	<u>\$ 182,83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

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3.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2,938 仟元及 2,20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67 仟元及 2,20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目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就計算 101 年及 100 年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239	\$ 24,206		
現金股利	56,946	94,910	\$ 0.3	\$ 0.5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2,203	\$ 4,357
董監事酬勞	2,203	4,357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259	
現金股利	66,437	\$ 0.3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99,759	\$ -	\$ -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9,7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一、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392,155	\$ 3,767,868
工程收入	<u>110,372</u>	<u>88,987</u>
	<u>\$ 3,502,527</u>	<u>\$ 3,856,855</u>

二二、淨利

(一) 其他收益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u>\$ 21,520</u>	<u>\$ 24,273</u>

(二)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20,743	\$ 7,834
其他	<u>12,946</u>	<u>8,135</u>
	<u>\$ 33,689</u>	<u>\$ 15,96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4,246	\$ 3,5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894	1,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65)	(9,8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0,226)	-
處分投資損益	(2,246)	362
其他	<u>(1,920)</u>	<u>(4,469)</u>
	<u>(\$ 16,217)</u>	<u>(\$ 9,293)</u>

(四) 折舊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391	\$126,810
投資性不動產	<u>4,584</u>	<u>4,839</u>
合計	<u>\$119,975</u>	<u>\$131,64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514	\$ 92,009
營業費用	24,221	27,762
其他收益淨額	10,827	11,525
什項支出	<u>413</u>	<u>353</u>
	<u>\$119,975</u>	<u>\$131,649</u>

102 及 10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0,827 仟元及 11,525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淨額，以淨額表達。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5,864	\$ 19,903
確定福利計畫	<u>6,041</u>	<u>6,781</u>
	21,905	26,684
其他員工福利	<u>438,948</u>	<u>335,96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60,853</u>	<u>\$362,6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8,397	\$137,758
營業費用	<u>232,456</u>	<u>224,890</u>
	<u>\$460,853</u>	<u>\$362,648</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004	\$ 13,74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7,758)</u>	<u>(10,215)</u>
淨損益	<u>\$ 4,246</u>	<u>\$ 3,529</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迴轉利益) 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5,364)</u>	<u>\$ 4,288</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 31,937	\$ 52,0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21	12,294
遞延所得稅	9,336	7,059
海外所得稅款	1,712	2,4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741	2,8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047</u>	<u>\$ 76,71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6,386	\$ 66,988
稅上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5,428	2,120
免稅所得	354	1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21	12,294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578)	(4,57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090)	(5,48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227)	-
海外所得稅款	1,712	2,4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741	2,8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047</u>	<u>\$ 76,71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稅法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606	\$ 6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606</u>	<u>\$ 67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48	(\$ 65)	\$ -	\$ 16	\$ 599
備抵銷貨折讓	351	179	-	-	530
存貨跌價損失	8,611	(2,278)	-	304	6,637
固定資產配合 IFRS 除 列損益	-	147	-	-	147
未分攤製造費用	2,331	976	-	-	3,30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 毛利—順流	520	(485)	-	-	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211	379	-	-	30,590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2,890	-	-	-	2,890
虧損扣抵	-	3,959	-	37	3,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2	(1,044)	-	254	8,352
其他	436	33	-	13	482
	<u>\$ 55,140</u>	<u>\$ 1,801</u>	<u>\$ -</u>	<u>\$ 624</u>	<u>\$ 57,5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精算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 672	\$ -	\$ 2,606	\$ -	\$ 3,278
兌換損益	33	714	-	-	747
權益法投資收益	104,469	10,423	-	-	114,892
	<u>\$ 105,174</u>	<u>\$ 11,137</u>	<u>\$ 2,606</u>	<u>\$ -</u>	<u>\$ 118,917</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08	\$ 65	\$ -	(\$ 25)	\$ 648
備抵銷貨折讓	3,348	(2,976)	-	(21)	351
存貨跌價損失	3,816	4,878	-	(83)	8,611
未分攤製造費用	2,384	(53)	-	-	2,33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 毛利—順流	4,952	(4,432)	-	-	5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709	502	-	-	30,211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2,890	-	-	-	2,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3	846	-	(387)	9,142
其他	249	358	-	(171)	436
	<u>\$ 56,639</u>	<u>(\$ 812)</u>	<u>\$ -</u>	<u>(\$ 687)</u>	<u>\$ 55,1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精算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 -	\$ -	\$ 672	\$ -	\$ 672
兌換損益	192	(159)	-	-	33
權益法投資收益	98,063	6,406	-	-	104,469
	<u>\$ 98,255</u>	<u>\$ 6,247</u>	<u>\$ 672</u>	<u>\$ -</u>	<u>\$ 105,174</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786	2017年
<u>14,198</u>	2018年
<u>\$ 15,98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9,169	\$ 29,169	\$ 29,169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77,053</u>	<u>890,685</u>	<u>881,737</u>
	<u>\$ 906,222</u>	<u>\$ 919,854</u>	<u>\$ 910,90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3,480</u>	<u>\$ 110,358</u>	<u>\$ 91,299</u>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08% (預計) 及 14.5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核 定 情 形</u>
本公司	核定至100年度
元盛公司	核定至100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42,588</u>	<u>\$124,785</u>

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9,820	189,8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45</u>	<u>15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0,065</u>	<u>189,975</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機器設備與其他什項資產，租賃期間為2至1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3,170仟元、12,615仟元及12,905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4,554	\$ 21,814	\$ 9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214	17,796	74,969
	<u>\$ 9,768</u>	<u>\$ 39,610</u>	<u>\$ 75,968</u>

(二)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使用權及其他什項資產，租賃期間為1至5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皆為20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6,455	\$ 5,594	\$ 4,9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807	18,668	21,467
超過5年	-	-	4,490
	<u>\$ 20,262</u>	<u>\$ 24,262</u>	<u>\$ 30,941</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比率提高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承擔的資本風險或管理方式仍無任何變動，資本架構由債務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出的建議，合併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籌資借款及償還借款的方式調整整體資本架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653	\$ -	\$ -	\$ 12,653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955	\$ -	\$ -	\$ 10,955
基金受益憑證	2,183	-	-	2,183
	<u>\$ 13,138</u>	<u>\$ -</u>	<u>\$ -</u>	<u>\$ 13,138</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673	\$ -	\$ -	\$ 10,673
基金受益憑證	2,312	-	-	2,312
	<u>\$ 12,985</u>	<u>\$ -</u>	<u>\$ -</u>	<u>\$ 12,985</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12,653	\$ 13,138	\$ 12,985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457,041	2,271,976	2,113,6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97	24,523	19,50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249,331	1,432,581	1,541,058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

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8,718	\$ 9,058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92,787	\$ 487,509	\$ 189,949
－金融負債	(169,950)	(198,960)	(140,7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4,476	669,550	731,379
－金融負債	(532,093)	(634,166)	(694,43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38 仟元及 17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2 及 10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33 仟元及 65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142</u>	<u>\$ -</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授信政策除考量其實際收款情形外，原則上訂為 90~130 天。

(二)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354</u>	<u>\$ 334</u>	<u>\$ 344</u>

(三) 其他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u>	<u>\$ 17,151</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4,921</u>	<u>\$ 30,042</u>
退職後福利	<u>8,197</u>	<u>394</u>
	<u>\$ 33,118</u>	<u>\$ 30,4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 他金融資產）	\$ 139,292	\$ 164,579	\$ 129,235
應收帳款淨額	-	-	5,577
土地－淨額	715,192	715,192	715,192
房屋及建築－淨額	37,194	39,583	41,46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3,105	125,040	126,975
	<u>\$ 1,014,783</u>	<u>\$ 1,044,394</u>	<u>\$ 1,018,44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 金	<u>\$ 1,176</u>	<u>\$ 1,048</u>	<u>\$ 2,445</u>
日 幣	<u>\$ -</u>	<u>\$ 1,333</u>	<u>\$ -</u>
歐 元	<u>\$ 310</u>	<u>\$ -</u>	<u>\$ -</u>

(二) 合併公司已簽訂惟尚未認列之重大工程及購置合約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 金	<u>\$ 1,828</u>	<u>\$ 1,828</u>	<u>\$ 1,882</u>
人 民 幣	<u>\$ -</u>	<u>\$ 1,226</u>	<u>\$ 2,366</u>
新 台 幣	<u>\$ 1,730</u>	<u>\$ -</u>	<u>\$ -</u>

(三)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入保證票	<u>\$ 18,843</u>	<u>\$ 17,032</u>	<u>\$ 19,125</u>

(四)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票	<u>\$ 12,288</u>	<u>\$ 9,040</u>	<u>\$ 4,957</u>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206	29.85	(美元：新台幣)	\$		304,659	
美 元		843	6.046	(美元：人民幣)			25,169	
							<u>329,82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54	29.85	(美元：新台幣)	\$		34,437	
美 元		4,055	6.046	(美元：人民幣)			121,028	
							<u>155,465</u>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346	29.03	(美元：新台幣)	\$		358,404	
美 元		670	6.233	(美元：人民幣)			19,439	
							<u>377,84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75	29.03	(美元：新台幣)	\$		80,558	
美 元		4,000	6.233	(美元：人民幣)			116,129	
							<u>196,687</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514	30.26	(美元：新台幣)	\$		378,674	
美 元		924	6.301	(美元：人民幣)			27,977	
							<u>406,65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559	30.26	(美元：新台幣)	\$		198,475	
美 元		6,352	6.301	(美元：人民幣)			191,961	
							<u>390,436</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個別公司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本公司、三水大鴻公司、上海大鴻公司及中緬印尼公司，其餘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擬予彙總至「其他」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1,419,566	\$1,490,445	\$ 306,833	\$ 298,745
三水大鴻公司	584,028	637,672	166,352	165,538
上海大鴻公司	347,311	547,671	47,525	55,265
中緬印尼公司	592,103	544,955	81,919	76,034
山東大鴻公司	298,711	289,854	63,656	61,438
其他	260,808	346,258	72,068	83,654
繼續營業單位合計	<u>\$3,502,527</u>	<u>\$3,856,855</u>	738,353	740,674
管理成本			(552,337)	(543,517)
其他收益淨額			21,520	24,273
其他收入			33,689	15,9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17)	(9,293)
財務成本			(12,407)	(13,8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			(9,460)	(6,258)
稅前淨益			<u>\$ 203,141</u>	<u>\$ 208,020</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其他收益及費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 2,268,403	\$ 2,301,089	\$ 2,426,855
三水大鴻公司	1,333,366	1,257,212	1,446,525
上海大鴻公司	561,230	546,785	648,581
中緬印尼公司	798,621	741,489	687,497
其他	982,739	1,041,209	856,734
合併資產總額	<u>\$ 5,944,359</u>	<u>\$ 5,877,784</u>	<u>\$ 6,066,192</u>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5,608	(\$ 12,689)	\$ 782,919	5-(12)
其他金融資產	129,235	12,689	141,924	5-(12)
其他流動資產	150,004	(14,308)	135,696	5-(7)
預付租賃款	-	118,663	118,663	5-(2、3)
預付款項－流動	-	5,775	5,775	5-(5)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686,618	91,820	1,778,438	5-(3、4、 6)
投資性不動產	-	169,766	169,766	5-(3)
其他無形資產	16,183	(16,183)	-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56,639	56,639	5-(7、8)
其他資產	405,960	(369,841)	36,119	5-(3~6)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668	48,649	187,317	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047	32,208	98,255	5-(7)
<u>權 益</u>				
資本公積	200,697	(17,861)	182,836	5-(9)
保留盈餘	811,147	99,759	910,906	5-(8~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317	(131,317)	-	5-(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0,893)	10,893	-	5-(8)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6,225	(\$ 23,954)	\$ 972,271	5-(12)
其他金融資產	154,604	23,954	178,558	5-(12)
其他流動資產	87,620	(11,845)	75,775	5-(7)
預付租賃款	-	111,369	111,369	5-(2、3)
預付款項—流動	-	7,223	7,223	5-(5)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695,254	100,930	1,796,184	5-(3、4、 6)
投資性不動產	-	163,848	163,848	5-(3)
其他無形資產	16,197	(15,239)	958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55,140	55,140	5-(7、8)
其他資產	400,954	(368,131)	32,823	5-(3~6)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969	42,349	186,318	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912	34,262	105,174	5-(7)
<u>權 益</u>				
資本公積	201,051	(18,215)	182,836	5-(9)
保留盈餘	814,425	105,429	919,854	5-(8~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365	(131,317)	(68,952)	5-(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0,787)	10,787	-	5-(8)

3. 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 3,841,073	\$ 15,782	\$ 3,856,855	5-(1)
營業成本	(3,100,399)	(15,782)	(3,116,181)	5-(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8,562)	2,455	(226,107)	5-(8)
其他收益淨額	-	24,273	24,273	5-(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35,199	(35,199)	-	5-(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8	354	362	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什項支出	(16,714)	10,926	(5,788)	5-(11)
所得稅費用	(76,296)	(418)	(76,713)	5-(8)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5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50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 益			3,951	5-(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72)	5-(8)

4. IFRS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完工百分比無法確定與一年以內完成之工程合約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一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一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

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合併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調整增加 15,782 仟元。

(2)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15,239 仟元及 16,183 仟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若有閒置或係供出租之情形，應予分類在其他資產項下；惟在 IFRSs 下並無相關規定，應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或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分別調整減少其他資產 302,424 仟元及 319,470 仟元，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46 仟元及 47,224 仟元，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163,848 仟元及 169,766 仟元，調整增加預付租賃款 96,130 仟元及 102,480 仟元。

(4) 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列於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合併公司持有該土地之性質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皆為 75,725 仟元。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一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7,223 仟元及 5,775 仟元。

(6)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7,241 仟元及 31,129 仟元。

(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

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分別調整減少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45 仟元及 14,308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34,262 仟元及 32,208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107 仟元及 46,516 仟元。

(8)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42,349 仟元及 48,64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9,033 仟元及 10,123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10,787 仟元及 10,893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44,103 仟元及 49,419 仟元。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調整減少退休金成本 2,455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418 仟元，調整減少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3,951 仟元，調整增加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672 仟元。

(9) 投資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分別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8,215 仟元及 17,861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8,215 仟元及 17,861 仟元。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354 仟元皆應予重分類至處分投資利益。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皆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317 仟元，保留盈餘皆調整增加 131,317 仟元。

(11)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租金收入 35,199 仟元及出租資產折舊（帳列什項支出）10,926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收益淨額。

(1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將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三個月以上定存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故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分別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 23,954 仟元及 12,689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亦分別調整增加 23,954 仟元及 12,689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23,954 仟元及 12,689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 四)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二 、 三)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二 、 三)
													名 稱	價 值		
0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 公司	中軸印尼	其他應收款	是	\$ 59,330 (USD 2,000)	\$ 30,060 (USD 1,000)	\$ 30,060 (USD 1,0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公司本票	\$ 30,060 (USD 1,000)	\$ 681,808	\$ 1,363,616
1	龍 華	中軸印尼	其他應收款	是	74,350 (USD 2,500)	74,350 (USD 2,500)	74,350 (USD 2,5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74,350 (USD 2,500)	116,688 (USD 3,909)	233,376 (USD 7,818)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三：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四：係指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五：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全數消除。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四)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五)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五)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五)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中國製絨股份 有限公司	愛板新紀	1.	\$ 681,808	\$ 169	\$ 169	\$ 169	\$ -	-	\$ 1,363,616	N	N	N
		成中恆營造	1.	681,808	202	202	202	-	0.01	1,363,616	N	N	N
		新東陽營造	1.	681,808	792	-	-	-	-	1,363,616	N	N	N
		品興營造	1.	681,808	3,390	3,390	3,390	-	0.10	1,363,616	N	N	N
		春原營造	1.	681,808	14,963	14,963	14,963	-	0.44	1,363,616	N	N	N
		瑞助營造	1.	681,808	3,391	3,391	3,391	-	0.10	1,363,616	N	N	N
		世久營造	1.	681,808	278	278	278	-	0.01	1,363,616	N	N	N
1	C.G.C.	N.P.	2.	451,373 (USD 15,121)	88,170 (USD 3,000)	88,170 (USD 3,000)	88,170 (USD 3,000)	17,634 (USD 600)	3.91	902,745 (USD 30,243)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五：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三)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值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2	\$ 6,003	0.11	\$ -	(註四)
	點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68	3,085	9.35	-	(註二、四)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	5,996	-	5,996	(註五)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910	-	910	(註五)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8	881	-	881	(註五)
廣東三水大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53	2,491	-	2,491	(註五)
	廣東三水大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00	-	(註一)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水中隆	"	"	-	-	10.00	-	(註一)
	OIS (僑興資訊)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	-	3.40	-	(註二、四)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1	2,166	0.04	-	(註四)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652	-	0.14	-	(註二、四)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53	1,160	2.02	-	(註二、四)
	立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	0.63	-	(註二、四)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	641	0.09	-	(註二、四)
	泓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	381	0.03	-	(註二、四)
	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	861	0.01	-	(註二、四)
MRV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775	-	775	(註五)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5	1,002	-	1,002	(註五)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	598	-	598	(註五)

註一：已分別於 91 及 97 年度認列 100% 永久性跌價損失。廣東三水大裕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完成當地註銷登記。

註二：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三：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四：該投資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故無市價。

註五：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係依 102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	富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 177,102) (USD 5,976)	(10.95%)	90~130	\$ -	—	\$ 43,941 USD 1,472	13.34%	
龍華	中絨印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 240,918) (USD 8,113)	(100.00%)	90~130	-	—	136,579 USD 4,576	100.00%	
山東大鴻	上海大鴻	同為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38,166) (USD 4,648)	(28.59%)	90~130	-	—	- USD -	-	

註：向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單價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龍華	中紬印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 136,579 USD 4,576	1.60	\$ -	-	\$ -	\$ -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102年度</u>						
0	本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貨	\$ 18,962	一般交易條件	0
0	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43,941	"	1
0	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	177,102	"	5
0	本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37,899	"	1
0	本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1	其他收入	19,778	"	1
0	本公司	上海敦鴻公司	1	進貨	10,717	"	0
1	C.G.C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55,373	"	1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0,148	"	0
3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16,422	"	0
3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35,391	"	1
3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138,166	"	4
3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25,323	"	1
4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13,802	"	0
4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83,444	"	2
5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5,352	"	0
5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84,030	"	2
6	龍華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136,579	"	2
6	龍華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1	銷貨	240,918	"	7
6	龍華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74,625	"	1
7	富豪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1	進貨	65,396	"	2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者。

註五： 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七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C.G.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911,259	\$ 911,259	18,660	60.00	\$ 1,368,190	\$ 27,165	\$ 16,299	子公司
	龍華	汶萊	投資	220,003	220,003	6,800	100.00	583,439	72,963	72,963	子公司
	致嘉科技	台灣新竹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67,547	67,547	6,580	22.85	49,623	(35,177)	(8,0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元盛投資	台灣新竹	投資	23,795	23,795	2,376	97.72	24,758	(4,018)	(3,926)	子公司
元盛投資	致嘉科技	台灣新竹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17,459	17,459	1,164	4.04	16,354	(35,177)	(1,4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G.C	N.P.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87	(USD 23)	(USD 26)	C.G.C.之子公司
	福傑	貝里斯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76	USD 26	USD 26	(註二) C.G.C.之子公司
龍華	富豪	汶萊	投資	USD 6,800	USD 6,800	6,800	100.00	USD 9,267	USD 478	USD 478	龍華之子公司
富豪	中軸印尼	印尼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780	USD 6,780	68	99.71	USD 9,043	USD 389	USD 388	富豪之子公司

註一：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除致嘉科技外，餘業已全數消除。

註二：差異主係考量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所致。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一(三)及四	\$ 448,445		\$ -	\$ -	\$ 448,445	\$ 34,823 USD 1,173	58.80	\$ 22,144 USD 746	\$ 653,509 USD 21,893	\$ 168,726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一(三)、四及五	102,171		-	-	102,171	802 USD 27	60.00	2,453 USD 83	325,646 USD 10,909	-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463	註一(三)、四及五	-		-	-	-	(653) (USD 22)	60.00	(378) (USD 13)	20,949 USD 702	-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一(三)、四、五、六及七	-		-	-	-	7,214 USD 243	60.00	3,104 USD 105	213,702 USD 7,159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2,050	註一(三)及四	-		-	-	-	1,187 USD 40	60.00	660 USD 22	13,339 USD 447	-
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磁磚製造與銷售	RMB 41,370	註一(三)及八	-		-	-	-	-	17.64	-	-	-
三水中隆陶瓷化學有限公司	陶瓷釉藥及添加劑之製造與銷售	RMB 1,245	註一(三)及八	-		-	-	-	-	5.88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0,616	\$ 990,298 (USD 33,176)	(註九)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差異主係考量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所致。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 C.G.C.金額為美金 29,024 仟元，持股比例為 60%。另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C.G.C.公司分別以美金 24,500 仟元、10,000 仟元、660 仟元、8,000 仟元及 300 仟元投資於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分別取得 98%、100%、100%、100%及 100%之股權。

註五：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業於 1998 年、2003 年、2004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12 年分配盈餘美金 5,469 仟元、660 仟元、1,500 仟元、6,999 仟元、1,999 仟元及 4,177 仟元予 C.G.C.，其中分別以美金 5,000 仟元、660 仟元及 300 仟元轉投資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註六：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業於 2004 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0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註七：淄博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業於 2008 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1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註八：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累計投資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及三水中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2,390 仟元及 125 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30%及 10%。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完成當地註銷登記。

註九：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無投資限額限制。

註十：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